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境外市场营销项目”延期1年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9]1741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19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000.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为43.44元，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,320.0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6,561.98万元（不含税）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3,758.02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位，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会验字[2019]7930号）验证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关于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及使用情况，详

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2022-057)。

二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将用于“境外市场营销项目”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项目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	计划完成时间	项目报批情况
境外市场营销项目	12,974.88	12,974.88	3年	苏境外投资【2018】N00345号； 苏境外投资【2018】N00346号； 苏境外投资【2018】N00347号

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“境外市场营销项目”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计划投入金额	累计已投入金额	投资进度
境外市场营销项目	12,974.88	6,916.93	53.31%

注：“累计已投入金额”为初步测算，实际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三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

1、延期原因：因境内外疫情蔓延影响，公司在海外市场的营销推广节奏整体放缓，项目推进进度晚于预期。

2、延期安排：本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3年，现拟延期1年，即至2023年11月完成。

四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依据实际实施情况而做出的

必要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专项意见说明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，符合项目推行过程中所遇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；公司本次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事项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，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（三）保荐机构意见

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：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

规划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八方电气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6日